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公平街道办事处的（项目名称）水环境保洁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）温江政采（2021）A0054号-1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城镇水域治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成都市碧水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85.7747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.708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成都市碧水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18日



说明：1. 提供了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；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